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翁巧芸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loud5212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1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15693_115學年度第1學期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2303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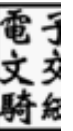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之現任校師，採自由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教師於各梯次報名截止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主題內容：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，提升國中小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之能力，培育教師成為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種子教師，未來能跨校推動成為領航教師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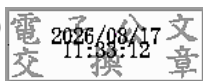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；未出席、未簽到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各研
習場次聯絡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區輔導團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